

证券代码：301212

证券简称：联盛化学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7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牟建宇女士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机构代表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部门规章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财务负责人戴素君女士因已达退休年龄申请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离任后公司仍返聘其为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清辉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2025 年 1 月 23 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财务负责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